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友議

債 務 人 林秋童兼林財情之繼承人

林阿美兼林財情之繼承人

林明貴即林財情之繼承人

林義欽即林財情之繼承人

林佩樺即林財情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林秋童、林阿美、林明貴、林義欽、林佩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財情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林秋童、林阿美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,5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林秋童、林阿美、林明貴、林義欽、林佩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財情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

01 圍內與債務人林秋童、林阿美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 
02 元。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4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05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06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1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1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13 覆。

1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